

2023年“全国科普日”内蒙古主场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赵芳)今年是“全国科普日”20周年。近日,2023年“全国科普日”内蒙古主场活动在内蒙古科技馆启动。自治区科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等20个主办单位的相关领导共同启动了“全国科普日”内蒙古主场活动。启动仪式上,主办单位为2023—2027年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授牌,并进行了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年度总决赛。

活动当日,内蒙古科技馆内设置了“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展区、生物多样性展区、应急救援展区、青少年活动展区、卫生健康互动展区、食品安全展区,以主题展览展示、现场表演、互动体验等形式向大众呈现多维度、开放式的科普盛宴。

活动现场不少家长与孩子驻足生物多样性展区。由内蒙古昆虫学会策划的昆虫标本制作与昆虫活体动物体验活动更是受

到了前来观展的小朋友的喜爱。而在“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展区内,观展市民可以通过亲自操作科技设施来体会科技给生活带来的改变。

据悉,全国科普日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科普、投身科普,直接面向公众、服务公众的重要科普活动。自2004年起,已连续举办20年,今年,我区将以“科普

助力‘三北’工程攻坚战,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为主题,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主题展览、科普报告、科技体验互动、科技成果展示、实用技术指导、医疗卫生义诊、科学知识普及、科学家精神宣讲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科普活动,在全区进一步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构建起社会化大科普工作格局,为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贡献科普力量。

我区公安机关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王祯)9月19日,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自治区公安厅在包头市包钢集团公司、兴安盟乌兰浩特钢铁厂两地同时组织开展了“除枪爆、护稳定、保民安”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

当日上午10时,在包头市主现场启动仪式上,随着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赵剑南现场销毁命令发出,对全区公安机关2021年以来案件追缴和群众主动上交的3739支各类枪支和1.8万把管制刀具进行了集中销毁。

据了解,在全区公安机关的不懈努力下,上一轮为期三年的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有力确保了党的二十大、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北京冬奥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安全顺利举行。三年来,全

区持枪、爆炸犯罪发案均值较前三年下降43.7%,在刑事案件总量中的占比下降28.7%。

今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的指示要求,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并肩作战,科学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持续组织“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全面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不断推进“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违法犯罪,全面发起打击枪爆违法犯罪攻坚战、铲除枪爆安全隐患清缴战、化解枪爆风险祸患歼灭战、提升枪爆管控能力持久战,迅速形成了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凌厉攻势。全区共破获涉枪涉爆案件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名;收缴非法枪支

452支、子弹10.2万发、炸药5万余公斤、雷管16万余枚、管制刀具1.3万把;捣毁非法枪爆物品制贩窝点1个。共检查枪爆从业单位3627家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81处。全区未发生枪爆犯罪案件,达到历史最低,重大枪爆案件得到明显遏制、非法枪爆物品存量明显减少,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自治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杨义主持包头主现场销毁仪式。厅警务督察总队、治安总队、警务保障部负责同志,呼和浩特市等7个盟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等包头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包头市公安局民警代表、群众代表共计500余人参加了主现场销毁仪式。

开展法治督察工作 压实责任补齐短板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开展了为期4天的法治督察工作。聚焦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有关方案举措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工作总体要求,巴彦淖尔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期评估和督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深入推进全市法治建设。

督察工作由市委督察室牵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单位抽调有关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以及法治建设工作专班等业务经验丰富的骨干力量组成3个联合督察组,对全市7个旗县市区和17个市直重点部门开展实地督察。

加强“督前”培训,明确督察纪律和有关事项。开展督察岗前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就督察要点、督察方式、文件依据、重点问题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切实保障实地督察“精准对焦”,全面提升督察能力。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制定了详略得当、贴合实际的考核督查细则,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以解决法治建设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为督察工作取得实效奠定基础。强化力量整合、业务统筹、优势互补,以查阅资料为主抓手,采取实地督察和书面督察相结合,配套运用书面汇报、集中座谈、抽查案卷、实地核查、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对法治领域进行“综合体检”,全面了解各旗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中的特色亮点、短板弱项,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基层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更是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督察对象下沉延伸至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延伸监督触角,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坚持“问题导向、深督细查、严督实查”的督察原则,直击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履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行政复议案件规范化办理、普法宣传主体责任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发挥、法治队伍建设情况等法治重点领域,凸显针对性查摆问题,把督察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到全过程、各方面。针对被督察单位的法治“症结”,督察组向被督察单位发送《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提醒函》,进行“点对点”反馈、“一对一”督办,由依法治市(旗县区)办牵头抓好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的通报反馈,司法局分类督促跟进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形成督察“闭环”。聚焦督察中发现的法治建设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选取有代表性的单位,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研究,提出针对性举措,同时纳入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课程,推动难点破解,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在推动法治建设持续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回头看”,不定期收集被督察单位反馈问题整改动态信息,充分运用“交办、抽查、晾晒、通报”四大机制,确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将督察和反馈问题落实情况纳入市、旗县(区)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突出考核互通,切实运用“考、评、督、责”等手段,达到“以督促学、以督促改、以督促进”的良好局面。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精准培训充电赋能 以学促干靶向提升

本报讯(记者肖玥)近日,包头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班。

推进会上,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河区司法局及土默特右旗司法局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行政执法监督的典型经验及具体措施进行了介绍和分享。

据悉,近年来,包头市各级执法监督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法制协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纵深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据包头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李佳介绍,包头市已全面推开48个苏木乡镇(街道)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2023年清理公布市级法定行政机关59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6个;今年两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中,考试通过人数349人,通过率97.5%;全市持续深入开展“免罚轻罚”清单事项动态调整,在公布1.0、2.0版清单基础上,继续扩大清单覆盖面和惠及范围,编制清单的部门从1.0版的13家增加到3.0版的32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等有序开展,达到了执法监督制度更

加完善科学、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文明、执法监督更加规范有力的良好成效。

“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关键在人,要在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素质的提升上下功夫。”包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利军说。

包头市司法局将继续扎实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轮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加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的模式,制订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实现全市6000余名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工作能力和素质,开拓进取、担当作为,努力开创包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新局面。